

建銀國際基金系列
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

日期為2015年12月招股章程(被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的附錄所修訂)

的第二份附錄，日期為2016年7月7日

本附錄將構成日期為2015年12月信託招股章程和個別基金招股章程(被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的附錄所修訂) (“招股章程”) 的一部分，並應與招股章程一起閱讀理解。招股章程中所包含的一切資料均被視為包含於此。

本附錄中所用詞語，除非另有規定，應與招股章程中所述意義相同。

潛在投資者不應將本文件的內容視為法律，投資，稅務或其他建議。每位潛在投資者應當向他或她自己的代表，包括他或她自己的法律顧問和會計師，諮詢此處所述投資相關的法律，經濟，稅務和其他相關事項，及其是否適合該投資者。

董事變更

李月中自2016年6月30日起已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其姓名應從招股章程「參與者名單」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會」名單中刪除。

建銀國際基金系列
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

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招股章程的附錄
本第一次附錄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21 日

本第一次附錄將構成日期為2015年12月信託招股章程和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招股章程一起閱讀理解。招股章程中所包含的一切資料均被視為包含於此。

本附錄中所用詞語，除非另有規定，應與招股章程中所述意義相同。

潛在投資者不應將本文件的內容視為法律，投資，稅務或其他建議。每位潛在投資者應當向他或她自己的代表，包括他或她自己的法律顧問和會計師，諮詢此處所述投資相關的法律，經濟，稅務和其他相關事項，及其是否適合該投資者。

董事變更

楊鋒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已辭任基金經理的董事，其姓名從招股章程「參與者名單」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會」名單中刪除。

2016 年 1 月 21 日

建銀國際基金系列

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

信託招股章程

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錄

	頁次
信託招股章程	1
參與者名單	2
釋義	3
緒言	3
投資目標及策略	4
投資限制	4
借款限制	5
風險因素	5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10
管理和行政	10
基金經理	10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10
單位的發行	11
單位形式	11
認購單位	11
發行價	11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11
申請手續	12
付款程序	12
贖回單位	13
贖回單位	13
贖回金額	13
贖回程序	13
繳付贖回所得款項	14
贖回限制	14
基金轉換	14
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	15
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	15
公佈資產淨值	15
暫停買賣	16
派息政策	16
費用及收費	16
管理費	16
表現費	16
託管費	17
過戶登記費	17
其他費用及收費	17
投資者應繳費用	17

現金回扣及軟佣金	17
稅項	17
香港	18
一般事項	19
一般資料	19
賬目及報告	19
信託契約	19
信託契約的修訂	20
單位持有人的會議	20
強制贖回或單位轉讓	20
利益衝突	20
重大合約	20
備查文件	21
信託及/基金的終止	21
基金的設立	21
反洗黑錢規例	21
查詢與投訴	21
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23
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	23
釋義	24
概要	25
投資目標及策略	25
計值貨幣	25
投資目標	26
投資策略	26
證券借貸安排	26
投資限制	26
借款限制	26
認購單位	27
發行價	27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27
申請手續	27
贖回單位	27
贖回單位	27
贖回程序	27
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	28
派息政策	28
費用及收費	28
管理費	28
首次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28
託管費	28
過戶登記費用	28

信託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信託招股章程**」）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信託契約而刊發，當中包括有關建銀國際基金系列（「**信託**」）的資料，該信託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

基金經理願就本信託招股章程，及信託旗下的子基金各個別招股章程（「**個別基金招股章程**」，統稱「**招股章程**」）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招股章程在公佈本信託的首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除非附有本信託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後任何中期報告，否則未獲授權分派。

本信託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批准。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推薦或認許信託或其子基金，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其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代理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授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宣傳及銷售信託及其子基金。有關人士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就此目的需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權區（香港及澳門除外）發售信託及其子基金的單位（「**單位**」）或分派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列明，並獲認可只准在香港及澳門分派，不得在任何未獲授權進行發售或游說發售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用作發售或游說發售。

尤其是：

- (a) 單位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就此目的需採取行動，及不可在美國或其領土或屬地或其司法權區內任何範圍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或為美國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但在毋須根據，或並無違反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以及信託毋須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的交易中則除外。
- (b) 本信託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

單位的潛在申請人本身應知悉根據其註冊成立、享有公民權、居住或定居國家的法律，其可能面對及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單位有關的(a)可能出現的稅務結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若閣下對本信託招股章程或個別基金招股章程的內容有疑問，應尋求獨立財務及專業意見。

投資者務須注意，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升可跌，須視乎市場波動而定。

參與者名單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會

李月中先生、李毅先生、盧澤邦先生、范頌才先生、
楊鋒先生及白月女士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公爵大廈
廿一樓

釋義

就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或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另有界定者），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的任何日子，即按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指定的地方，適用於買賣基金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類別」	指	有關基金的已發行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指	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載的該類別賬戶貨幣；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日」	指	按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規定，基金經理接受認購及贖回單位申請的日子；
「基金」	指	信託旗下的子基金，基金經理就此刊發獨立的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指	介紹基金或有關其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特色的文件，其中包括投資目標、費用與收費及投資限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經理」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辦事處擔任信託的管理人；
「資產淨值」	指	基金或有關該基金的某一個或多個類別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按文義所需）；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除文義所指外）僅就招股章程而言，招股章程提及中國或國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以其身份作為信託的過戶登記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股份」	指	於上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中合資格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
「互聯互通機制」	指	滬港通以及中國其他城市與香港之間的任何其他同類型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其開通並可供基金使用時）；
「信託」	指	建銀國際基金系列；
「信託契約」	指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就設立信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	指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以其身份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單位」	指	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	當時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及
「估值時間」	指	按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中每隻基金或單位類別所規定，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與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時間。

緒言

本信託是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開放式傘子單位信託。若個別基金招股章程與本信託招股章程的條文不相符，概以個別基金招股章程的條文為準。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信託發售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預期提供一系列基金，每隻基金具有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指的不同投資目標及策略。

投資限制

適用於基金的投資限制視乎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而定。此等投資限制載於信託契約內，並受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述，適用於某一基金的任何豁免或額外限制所規限，現概述如下：

就直接投資基金的基金而言

- (a) 不多於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0%，可投資於單一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任何成員國政府發行並獲得保證，或支付其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投資，或公眾或本地機關或任何OECD 國家的國有化行業在任何OECD 國家，或受託人認為有同等地位的任何其他組織，在世界任何地方所發行的任何已發行定息投資；
- (b) 基金的集體投資總額，不會持有多於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任何普通股的10%；
- (c) 不多於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5%，可投資於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場外交易市場或供公眾人士定期買賣的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的證券；
- (d) 不多於基金最近期可用總資產淨值的10%，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對於以主要投資於受證監會禁止的投資為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不會作任何投資。若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一項投資，其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受證監會限制的任何投資，則是項投資不一定違反有關限制；
- (e) 由基金訂立期貨合約（就對沖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的合約價總價值淨值（不論應付或由基金支付），連同持有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及以商品為基礎投資（從事生產、加工或買賣商品的公司所發行的已發行證券除外）的總值，不會超過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20%；
- (f) 以已付期權金總額計算認股權證及期權（就對沖目的持有認股權證及期權除外）的價值，不會超過有關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5%；及
- (g) 有關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上文(a)）。

此外，基金經理不會代表有關基金：

-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組織任何類別的證券，若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個別職員擁有多於該類全部已發行證券面值總額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個別職員集體擁有多於該等證券的5%；
- 投資於任何類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
- 進行沽空，若有關基金因交付證券的負債，超過有關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0%（及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必須在獲准沽空的市場上活躍買賣）；
- 出售空頭期權；
- 出售認購期權，若代表有關基金出售所有該等認購期權行使價的總值，超過有關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25%；
- 因在未有事先取得受託人的同意書下借出款項予任何人士，借出、承擔、保證、加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任何債項或債務負上直接法律責任或負上或有法律責任，或與此有關的事宜；

- 代表有關基金訂立任何債項，或就有關基金的賬戶收購任何資產，當中涉及基金承擔的無限制債務，或超過有關基金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任何債務；或
- 投資於任何會被催繳未繳款項的證券，除非能從有關基金持有且尚未撥作任何其他用途的現金或等同現金的項目中全數撥付該等催繳款項，則作別論。

借款限制

每隻基金的借款目的及就可能實施對借款程度的限制，載於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基金的資產可能擔保或質押為就該基金賬戶任何借款的抵押品。

風險因素

主要風險因素

投資者 可因投資於單位而有金錢損失。申請人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單位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連同本信託招股章程中所有其他資料，以及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指任何指定基金的額外風險因素。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可升可跌。現時無法保證投資者將就投資於單位可取得回報，或就已投資資本取得回報。

每隻基金須承擔下文所述的主要風險。某些或全部此等風險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單位價格、收益率、總回報及/或其達致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商業條件及整體經濟

全球整體經濟條件或若干個別市場惡化，可能會對基金投資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利率、通貨膨脹、投資氣氛、能否提供信貸及信貸成本、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資金，以及股價水平和波動等因素，均會嚴重影響投資者對本基金的投資及/或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程度。舉例來說：(a) 經濟下滑或利率嚴重偏高可能會對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的信貸質素造成不利影響；(b) 市場下滑或經濟惡化也可能會令基金在其買賣投資組合方面，招致未兌現虧損。

政府措施及規例的影響

基金的投資可受多間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經濟或其他措施及其他行動影響。改變的範疇或會帶來影響，當中包括：

- 中央銀行及監管機構的貨幣、利率及其他措施；
- 對投資者的決定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政府或監管措施的整體改變，尤其是基金所經營的市場方面；
- 監管規定的整體改變，例如與資本充足框架有關的審慎規則，以及為促進財務穩健及提高存戶保障而設的規則；
- 競爭及定價環境的改變；
- 財務報告環境的進一步發展；及
- 資產沒收、國有化及充公及有關外資擁有權法例的改變。

匯率

基金的基準貨幣不一定是其投資貨幣。基金經理認為，投資於該等貨幣最有利於有關基金的表現。外幣匯率的改變將影響基金所持的單位價值。投資於該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任何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匯率波動可導致其投資的價值下跌或增加。

利率

任何基金持有定息證券的價值，一般會因利率的改變而成反比變化，而該變化可能因此影響單位的價格。

股本證券的投資

基金的價值將會受股市的變化，以及個別證券價值的改變影響。有時，股市及個別證券可出現波動，而價格可在短時間內大幅改變。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比大型公司的股本證券，對於上述的改變會較為敏感。此風險將會影響基金的價值，並因相關股本證券的價值波動而波動。

交易對手風險及結算風險

基金將須承擔買賣雙方在存入現金時的交易對手風險。基金亦須承擔基金在買入及賣出金融工具時交易對手結算失責的風險（結算風險）。交易對手的失責風險與交易對手的信譽直接掛鉤。

貨幣風險

基金亦可發行以該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基金可部分投資於以其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該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持有資產的貨幣及該基金基準貨幣或有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由於基金經理致力於盡量增加按其基準貨幣計價的基金回報，該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遭受到其他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有關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基金的資產可能以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為計價貨幣，部分資產的貨幣不一定可自由兌換。此類基金可能因有關基金所持資產的貨幣與有關基金用以計價的基金貨幣，兩者間外幣匯率改變而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為在貨幣波動時保障其現有及其他資產及負債，基金或會訂立交易，購入或售出遠期外匯合約、購入或售出與貨幣有關之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購入或售出遠期外匯或按雙方協定基準換算貨幣，惟該等交易均須於正當經營並向公眾開放的受規管市場內進行。由於波動較大而流動性較低，該等非對沖交易構成較有價證券為高的風險。該等非對沖交易的方式對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無衝突。

期權、期貨、認股權證或遠期交易

為對沖及風險管理起見，基金或會尋求以期權、期貨、認股權證或遠期保障來自相關資產的回報。使用該等技巧或工具的能力，或會受到市況及監管限制所規限，亦不能保證可以達到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時所期望的目的。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涉及投資風險及交易費用，惟若基金不使用該等技巧及工具則無須繳付。該等交易可能由交易對手按場內及場外交易基準（場外交易）訂立，讓基金承擔上文所述交易對手的風險。而工具及相關投資或對沖的市場範疇之間可能出現不完全的相互關係。由於沒有將公開交易平倉的現有市場，投資於在場外市場買賣的工具或會涉及其他流動性風險。此外，若基金經理就相關證券、外幣及利率市場走勢的預測出錯，將會對基金有相反後果，並因而令基金的獲利較不使用該等技巧或工具時為少。

新興及發展中市場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東歐、太平洋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及較落後市場發行人證券的基金，或會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風險。特別風險是指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規模較小的國家的風險、不穩定價格及外來投資的限制。有關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及資料披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發展市場的相提並論。因此，公司的資料及賬目或會不能公開索閱，或並不符合國際標準。

新興市場對證券交易的現有保管、交收、結算及註冊程序，可能比其他已發展市場的發展程度為低，因此可能增加交收風險或在證券變現時出現延誤，以及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發行人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受監管的水平或會比已發展市場較低。效率較差的銀行及電信系統可導致付款延誤，在極端情況下，更會出現證券擁有權的爭議。法律及政府政策修訂均可能對投資構成影響，而政治變動也可能影響政府及市場的穩定，及/或限制外國投資或金錢匯出境外。

經營風險

基金的運作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服務供應商進行。倘服務供應商破產或無力償債，投資者可能會受到阻延（例如，延遲處理認購、兌換及贖回單位）或其他干擾。

有關投資於中國或與中國有關發行人證券的基金的風險因素

基金或會承擔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等風險。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權力下放，以及在中國經濟發展中使用市場的力量。雖然許多改革帶來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但部分改革是前所未有或在試驗階段，須加以調整及修改。中國大陸現有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也會導致改革措施作進一步調整。該等改革會否為股票市場及基金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尚屬未知之數。

中國內地公司須依循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而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在一定程度上則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不過，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常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者之間或會有明顯區別（或前者較為寬鬆）。

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頒佈應對企業組織與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規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但由於此等法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就投資者的保障而言，與發達國家的法律相比，中國法律仍處於發展階段及給予的保障較少。

信貸市場風險

來自基金投資的未來盈利或回報，或會因市場情況惡化令資產估值下跌而遭受影響。誠如近期影響到具資產保證債務抵押債券及美國次級住房按揭市場事件所顯示，金融市場有時會面臨資產價值出現暴跌的緊張情況。嚴峻的市場事件是難以預料的。由於市場情況改變，任何信貸市場的公平價值都可以進一步下跌，導致再次虧損或減值支出，最終對基金投資的盈利或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虧損或減值支出可來自：信貸市場的價值下跌；對方（包括債券保險商）未能履行應履行的責任；或在極度緊張的情況下，對沖及其他風險管理策略無效。基金在出售資產時最終變現的任何價值，將視乎決定出售後市場所取得的價格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資產的目前估計價值。若出售獲得的所得款項與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的賬面價值出現差額，會對基金的盈利或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所及中國結算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香港及中國法例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掛鈎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互聯互通機制提供「滬股通」，據此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購買及間接持有上交所股份（「滬股通」）。於互聯互通機制的滬股通下，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聯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股份。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於網上瀏覽。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上交所股份），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請注意，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A股乃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基金等投資者不會持有任何實物A股。已透過滬港通購入上交所股份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就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結算證券於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經紀或託管商股份戶口持有上交所股份。

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上交所上市股份。除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及人民幣風險外，基金亦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 (i) 額度限制：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互聯互通機制所適用的滬股通每日額度（「滬股通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雖然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上交所股份的能力，而基金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 (ii) 暫停交易風險：聯交所及上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滬股通及／或港股通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滬股通交易，基金於中國市場投資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i) 交易日差異：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互聯互通機制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基金）未能進行任何中國A股買賣的情況。基金可能因此於互聯互通機制不進行買賣時承受中國A股的價格波動的風險。
- (iv) 營運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
 - 互聯互通機制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互聯互通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此外，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確保機制順利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 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透過滬港通進行的交易。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v)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上交所股份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 倘若基金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上交所股份，須於出售當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上交所股份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基金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上交所股份。
- (vi) 召回合資格股票：倘透過滬港通自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疇中召回股票，則該股票僅可賣出而不能買入。這可能會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因此，投資者須密切留意上交所及聯交所不時提供及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vii)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互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滬股通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 (viii) 有關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互聯互通機制遵循中國 A 股的結算週期，即上交所股份於交易當日結算，並於交易日後一天（T+1）兌現。雖然基金與經紀可能有別於中國 A 股的結算週期的結算安排，但上交所股份的交付和付款為此可能不同步。
- (ix)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上交所股份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就若干類型的上交所股份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互聯互通機制所買賣的上交所股份。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股份的股東大會。
- (x)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經滬股通所作出的投資現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基金在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上交所股份時須面對所委聘經紀的違約風險。
- (xi) 監管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頒佈新規例。
 -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廢除。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 (xii) 外匯／貨幣兌換風險：鑒於基金以港元計值，但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購入的上交所股份以人民幣計值，基金或須受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波動所影響。於港元與人民幣相互兌換時，基金亦可能須承擔買賣差價及貨幣兌換成本風險。

槓桿作用

市場情況實質上削弱了獲得信貸的機會，就任何特別投資及/或基金的整體投資組合而言，可能會對信託或基金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最終對信託或基金的整體回報目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ATCA預扣稅風險

普遍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稅務規定全面實施一項新申報制度，可能就下列各項收入徵收30%預扣稅，包括(i)源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若干收入（包括股息和利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能產生源自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財產所得款項總額（「**可預扣款項**」）；及(ii)已訂立FFI協議（定義見下文）的非美國實體若干並非源自美國的款項其中一部分，但以歸屬於可預扣款項者為限（「**轉付款項**」）。

倘信託（為其本身及為基金）未能遵守**FATCA**所實施的規定，且信託或基金因不符合規定而須就若干付款繳交預扣稅，則信託及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及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信託招股章程「稅項」下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部分。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若違反基金適用的任何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慎重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後，將於合理期間內，優先採取所有必要步驟改善情況。

若因基金投資價值的改變、重組或合併、從基金的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單位而超逾任何投資限制，基金經理毋須即時出售所涉及的投資。然而，只要超逾該等上限，基金經理將不會根據有關限制收購任何其他投資，並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恢復倉位，不再超逾上限。

因投資策略的任何改變，導致本信託招股章程及個別基金招股章程須作出的任何改變，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有關單位持有人將於至少一個月前（或按證監會所規定的較長期間，但不超過三個月）獲發該等改變的通知。

管理和行政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信託的基金經理，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依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獲委任為本信託的管理人。

基金經理的委任可因應信託契約所載情況終止。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基金經理已就**FATCA**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登記成為信託的保薦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HDGYE7.00000.SP.344）。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委任為受託人兼本信託的過戶登記處。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資產及管理本信託。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受託人條例第77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也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核准受託人。作為註冊的核准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法定規例規限。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滙豐集團的成員，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是世界數一數二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滙豐集團在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擁有主要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將不會參與交易及活動，或作出以美元計值的任何付款，當中若由美國人進行，則須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管理局（「**海外資產管理局**」）的批准所規限。滙豐集團已採取措施，遵從海外資產管理局頒佈的核准。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本信託的商務、組織、保薦或管理。此外，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並無負責編製本信託招股章程及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因此對本信託招股章程及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單位的發行

單位形式

單位將會以記名形式發行，但不會發行單位證書。成交單據將於投資者申請而發行單位後發出，並以平郵方式（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按記錄上的地址轉寄予投資者。

不少於千分之一的零碎單位將獲發行。若申請款項相當於一個單位的更零碎部分（即少於一個單位的千分之一），有關基金將保留申請款項。

於發行後及根據本信託招股章程、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單位有權平均分享有關基金的利潤。

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於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以親身（作為個別人士）或由授權代表或代表（作為合夥人或公司）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每份整個單位享有一個投票權。單位持有人無權就零碎單位投票，但有權參與攤分清算所得款項。

單位持有人身故後，過戶登記處保留權利要求提供適當的法律文件，以核實單位全部及任何業權繼承人的權利。

認購單位

單位類別

各基金或會發售不同的單位類別。儘管各基金單位類別應佔資產將構成單一組別，各單位類別或會以不同的類別貨幣計價或有不同的收費結構，以致各基金單位類別應佔的資產淨值各有不同。此外，各單位類別或須受不同的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所限。有關可供認購的單位類別及適用最低限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發行價

任何類別的單位將按估值時間所計算該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有關其他詳情，參閱本信託招股章程下文第15頁「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在每個交易日可供發行，但須繳付有關個別招股章程所載首次認購費用，以及任何財政及購買費用。

基金經理可酌情徵收財政及購買費用，以就投資者於任何交易日大額申請，或要求大額申請而攤薄基金的資產淨值向基金作出賠償。基金經理只會在認為現有單位持有人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才會收取財政及購買費用。基金應有權保留因計算認購而產生進位調整的利益。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申請人應參閱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就單位必須認購的最低認購額，以及有關基金單位的最低持有量。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豁免或修訂基金任何類別的該等最低限額。

申請手續

申請人認購單位時應向基金經理索取申請表格，按申請表格所述方式填妥並寄予受託人。透過傳真傳遞的任何申請表格已簽名正本，連同申請表格所述支持文件，必須郵寄或親身送交受託人。

倘透過認可分銷商認購單位，單位必須透過認購單位的申請人，以此分銷商的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由於此項安排，申請人將依賴以單位申請人名義登記的人士代其申請。

在任何交易日申請限期前獲受託人接納基金單位的申請，通常會按於有關估值時間所計算有關基金每個單位資產淨值（有關詳情，參閱本信託招股章程下文第15頁「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連同首次認購費用及基金經理可能釐定每個單位的每項款項（如有）（相當於財政及購買費用）進行。在申請限期後任何交易日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獲受託人接納的單位申請，通常會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雖有前款規定，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並在與受託人協商後，接受在任何交易日截止後的認購申請。而此等認購單位的申請，如基金經理同意並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在相同的交易日處理。

除非基金經理已酌情同意，否則基金單位的申請將僅會在基金單位發行的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收到整筆申請款項的交割款後接納。由第三方繳付的申請款項將不獲接納。

若投資者選擇向認可分銷商遞交申請表格，應與其分銷商確認有關截止時間。

無論採取哪種方法送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毋須就無收到任何申請表格或在任何交易日申請限期後收到的申請表格（包括未收到傳真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或向任何申請人、單位持有人或有關人仕負責。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經諮詢基金經理意見後）保留拒絕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的權利，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倘申請不獲接納，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港元支票郵寄予應得款項的人士，郵遞風險概由該名人士承擔。此外，基金經理可隨時及不時全權決定終止發行及銷售單位，毋須負上法律責任及給予通知。

過戶登記處須在登記為申請任何單位的持有人的營業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向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者）寄發確認書，確認已登記入單位持有人名冊內。

由於本信託並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也無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因此其單位可能在美國或其領土或屬地或受司法管轄權規限的地方不獲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公民或居民（以下統稱「**美國人**」）。因此，本信託可能要求任何認購人提供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資料，以決定認購人是否，或將會是美國人。

根據本節所指事項（及本信託招股章程下文第21頁「反洗黑錢規例」一節），單位的申請一般在受託人，或其代理接納後即時處理。

付款程序

單位的付款通常應以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基金的有關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支付。除非有關基金的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及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間的協議以及外匯適用限額的規限下，則可安排申請以大多數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在該情況下，貨幣兌換成本將由申請人承擔。

以任何自由兌換貨幣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購買，只有在基金單位發行的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收到交割款後才會進行。任何期票將不獲受理。交割款將於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後用以投資。

若認購款項從並非申請人名義的賬戶，或並非屬於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會員國（「**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國家**」）的賬戶匯出，受託人將不會處理申請，除非基金經理已取得足夠證據令其信納證據及該認購款項的合法性，並按其指示受託人。這意味若認購款項並非來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國家申請人名義的賬戶，該申請有可能會延誤，而受託人也可能要求在此情況下，進一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資金來源。

若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未能及時在基金單位發行的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收到交割款，該申請可能失效及註銷。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能收取註銷費，以表示在處理申請時所產生的行政費，並要求該名失責申請人就其於結算日未能作出妥善交收直接或間接造成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

若以電匯形式付款，為免可能出現延誤，申請時應隨附匯款指示副本，有關匯款銀行須按指示向匯款的受託人提出建議，而代表付款的投資者全名亦須列明。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延遲接納任何該類申請以待收到有關資料的權利。第三方繳付的申請款項將不獲受理。

投資者應審慎注意申請表格所載付款指示。

倘付款以電匯方式繳付，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就傳送出現問題，或因電匯指示的詳情不足或不正確而對賬匯款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電匯的銀行費用可能從匯款銀行、聯絡人、代理或分銷代理商電匯所得款項中扣除，而收款銀行也可能扣除銀行費用。因此，在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後，投資款項將會是實際撥入信託賬戶的款項淨額。

不應將款項支付給任何在香港的中介人，該中介人為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

倘款項以港元以外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則該款項將兌換為港元，兌換所得款項（扣除兌換成本及其他合理費用及支出後）將用於認購單位。貨幣的兌換可能會涉及延誤，並會接受託人取得當時的現行市場匯率兌換。任何因兌換貨幣所產生的剩餘現金將歸相關基金所有。

贖回單位

贖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能在交易日贖回整份單位的全部或部分，但須受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載最低贖回金額規限。只要在贖回完成後，單位持有人的賬戶維持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載最低持有量，則可作部分贖回。在贖回後，若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餘額的價值少於最低持有量，基金經理或會判定此要求被視為悉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餘額的要求。擬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須填寫贖回表格，並將表格寄回受託人。

贖回金額

在交易日贖回的單位將會按贖回價贖回，該贖回價是按該交易日適用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減贖回費用及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每單位每項款項（相當於財政及銷售費用）（如有）計算。基金經理可酌情徵收財政及銷售費用，就單位持有人在任何交易日大額贖回，或任何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額贖回而引致攤薄基金的資產淨值向基金作出賠償。基金經理只會在認為現有單位持有人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才會收取財政及銷售費用。基金應有權保留因計算贖回價而產生進位調整的利益。

在進行贖回的交易日，相應單位將於信託單位登記冊註銷。贖回單位的國家所產生的任何稅項、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指定）贖回費用將從應付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贖回費用將計入基金經理的賬戶。

贖回程序

凡提出贖回要求必須填寫贖回表格，表格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以郵遞或親身交回受託人，表格內須註明將贖回單位的數量、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及贖回所得款的付款指示。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造成贖回的申請延誤，並須向單位持有人進行核實。

以傳真方式提出的贖回要求可獲基金經理先前的安排，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要求的條款及條件接納。倘傳真贖回要求獲接納，單位持有人須就依賴有關指示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任何損失、費用、法律程序、訴訟、申索

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負債，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依賴其真誠相信經由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的指示並視為定論，並且毋須就該等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暫停買賣」項下條文另有規定外，贖回申請將被視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具約束力及不可撤回的條文。

受託人在交易日按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指定的贖回限期前所收到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將採用每單位資產淨值（有關詳情，參閱本信託招股章程下文第15頁「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處理，每單位資產淨值是按於估值時間就該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減贖回費用及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每單位每項款項（相當於財政及銷售費用）（如有）計算。受託人在交易日（或在不是交易日的日子）贖回限期後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雖有前款規定，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並在與受託人協商後，接受在任何交易日截止後的贖回申請。而此等贖回申請，如基金經理同意並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在相同的交易日處理。

若投資者選擇向認可分銷商遞交贖回要求，應與其分銷商確認有關截止時間。

無論採取哪種方法送達，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毋須就無收到任何贖回申請表格或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申請限期後收到的贖回申請表格（包括未收到傳真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或向任何申請人、單位持有人或有關人仕負責。

繳付贖回所得款項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繳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

- (a) 受託人已收到有效贖回要求（包括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贖回要求書正本，而該贖回要求以傳真方式發出）；及
- (b) 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經核實，並獲受託人信納。

第三方付款不獲受理。

倘並無提供賬戶資料或除非另有指示，贖回所得款項將以有關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票支付。通常在贖回單位的交易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在收到贖回文件正本當日後付款，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但無論如何在該交易日的四個星期內付款。就繳付款項而將予寄出的支票，其郵遞風險概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繳付款項所產生的銀行費用，將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從而在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若單位持有人要求以有關基金的基準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獲基金經理接納的任何自由兌換貨幣付款，則接受託人所取得當時現行市場匯率兌換，任何兌換費用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贖回單位的任何要求，不一定獲執行，直至涉及將予贖回單位的任何先前交易已完成，並完成全面交收該等單位。

贖回限制

基金經理可能在任何期間暫停贖回單位，或延遲繳付贖回所得款項，期間會暫停釐定一種基金或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有關詳情，參閱本信託招股章程下文第15頁「暫停買賣」）。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基金經理有權將有關任何交易日任何基金的贖回單位總數，限制至已發行單位總價值的10%。在此情況下，該限制將以比例形式應用，藉此，擬在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以該等單位的價值按比例贖回，而未贖回的單位（但以其他方式獲贖回）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就贖回結轉，但須受同一限制。若贖回的要求須予結轉，受託人將知會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轉換

單位持有人可將一種基金（「**原先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轉換為另一種基金（「**新基金**」）的單位，但須受將予以發行及提呈發售新基金的單位規限，且並無暫停增設、發行或銷售新基金，亦無暫停原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若最終導致單位持有人，即新基金或原先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數量比有關基金最低投資

限額少（參閱信託招股章程上文第11頁「認購單位」），則於任何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30分前向受託人發出通知，說明有關轉換將不會實行。

應用於贖回單位的一般條文，將同樣應用於轉換。在任何共同交易日（均為有關原先基金單位的交易日及有關新基金單位的交易日）將予轉換原先基金所採用的比率，將參照在實行轉換的有關共同交易日，贖回及認購有關基金單位（參閱本信託招股章程上文第11頁及第13頁「認購單位」及「贖回單位」）所適用的現行單位價格釐定。

轉換單位時毋須繳付任何轉換費用。

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

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於估值時間由受託人釐定。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

- a) 每單位資產淨值須就任何有關交易日釐定，以(i)截至有關估值時間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ii)將計算出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單位數目；及(iii)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港仙，除非基金經理另有釐定，否則與有關基金以保留該調整的利益為依歸；
- b) 除如(c)段引用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利益外，及根據下文(f)段規定，除非基金經理另有釐定，否則根據任何證券市場所報、上市、買賣投資的價值而得出的所有計算，須參照有關市場最後營業結束時，主要證券交易所就該等投資可用的最後交易價(或若無可用的最後交易價，則採用所報先前交易價)釐定。在釐定該等價格時，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應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不時釐定的電子價格傳輸來源；
- c) 根據下文(f)段的規定，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每項利益的價值須為最新公佈每單位資產淨值，或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所佔部分(倘可用)，或(若並無可供使用的資產淨值)為該單位或所佔部分的最新公佈買入價。若並無該資產淨值、買入價或報價，有關投資的價值須以基金經理的釐定方式不時釐定；
- d) 在市場並無上市或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價值，須為該投資的初步價值，相等於在收購該投資時從有關基金中支出的款項(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財政及購買費用的款項)，只要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一致同意，並應受託人的要求，由受託人認可並合資格評估該投資的專業人士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須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彼等的價值，則作別論；
- f)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考慮有關情況，基金經理可能與受託人一致同意，將任何投資的價值調整或准許將予採用其他某些估值方法，基金經理認為，有關調整或採用所需或適宜的其他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及
- g) 除了基金的貨幣外，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證券或現金）須接受託人經考慮可能有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情況和兌換成本後，所得到的比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兌換為有關基金的貨幣。

為釐定有關基金某一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且已發行有關該基金的兩類或以上單位類別，該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於扣除類別具體應佔的任何負債金額前予以計算；經參考有關基金的未分拆股份數目（指有關已發行基金各類別的所有單位）後，該金額應於有關基金的各單列類別之間分配；單位類別具體應佔的負債應自有關獲分配金額中扣除；及計算所得總額應除以緊接有關估值時間前已發行有關類別單位的數目。

公佈資產淨值

除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各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

暫停買賣

基金經理可隨時獲受託人批准，暫停單位持有人在本地下要求贖回單位的權利，從而在以下任何期間，因暫停有關變現而短暫延遲繳付任何款項：

- a) 除一般假期外，大部分投資或基金當時包含的其他財產在其報價、上市或買賣的任何市場閉市的任何期間；
- b) 限制或暫停該市場買賣的任何期間；
- c) 如出現任何事態，而有關事態是因出售部分或所有投資或基金當時包含的其他財產所引致，基金經理認為無法正常實行或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d) 在釐定資產淨值或贖回價時一般採用的通信工具發生故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任何投資或基金當時包含的其他財產的價值或贖回價未能迅速及公平確定；
- e) 投資或基金當時包含的其他財產變現，或涉及該變現的資金轉讓時，基金經理認為未能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實行的任何期間；或
- f) 繳付或收到變現任何投資或基金所包含其他財產所得款項出現延遲的任何期間。

每當基金經理宣佈暫停，須於宣佈後及暫停期間內一個月至少一次，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通告及/或向單位持有人及受暫停影響申請贖回單位的所有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告，說明已發表暫停聲明。

在暫停期間提出或待決的單位申請，可在暫停期間結束前因受託人收到書面通知而撤銷。並無撤銷的申請，將於暫停期間結束後首個交易日處理，基準按在該交易日，截至估值時間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

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準單位持有人可於已宣佈暫停後及終止暫停前，隨時就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撤銷任何申請（只限於在該暫停前交易日尚未變現該等單位的情況下），或就單位的發行或就轉換該基金的單位或將另一基金的單位轉換為該基金的單位的任何轉換通知，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或（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均同意）受託人撤銷任何申請。

在暫停釐定每單位資產淨值期間，本信託將不會發行或贖回單位。

在暫停買賣期間不會贖回單位。

派息政策

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將載有各基金的派息政策。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按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載比率，向本信託收取有關基金的管理費。

管理費須每月繳付。

基金經理可在不少於三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增加基金應付管理費比率（最高至每年2.5%）。

表現費

基金經理或會有權按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載比率，向本信託收取有關基金的表現費。

託管費

目前應付予受託人有關基金的費用，載於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過戶登記費

目前應付予過戶登記處有關基金的費用，載於有關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其他費用及收費

各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所載直接應佔的費用。倘該等費用並非某一基金直接應佔，各基金將按其各自資產淨值的比例，或以基金經理認為公平的方式承擔費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印花及其他關稅、稅項、政府費用、銀行費用、經紀費、匯兌費用及佣金、過戶費用及收費、登記費用及收費、估值費用及收費；分託管的費用及收費、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的費用及收費；準備修訂信託組織文件的收費及附帶收費及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收費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收費；取得或維持信託的任何規管批准或授權書或遵照任何承諾，或就該批准或授權書的任何管治規則訂立協議的費用及收費；以及發佈單位的贖回價格所產生的任何費用、編製、印刷及分派所有報表的所有費用、編製賬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編製及印刷任何章程的收費，以及任何其他經營及付現費用。

除上文所指的費用及收費外，概無任何宣傳及廣告收費在信託的資產中扣除。將不會從信託的資產中支付佣金予銷售代理。

信託的初期設立開支已經全部攤銷。倘進一步設立基金，基金經理或會將信託的初期設立開支重新分配至額外子基金（視乎合適而定）。此外，額外子基金的初期設立開支須由有關子基金承擔，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期間攤銷。

基金經理可能與促使認購單位的認可分銷商或代理分擔其收到的任何費用。基金經理及其聯繫人士（兩者作為委託人及代理）在受託人的同意下處理任何投資基金，並根據下文的規定，可能保留彼等最終收到的任何利益。

投資者應繳費用

除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投資者須分別繳付首次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最高至每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的5%。

現金回扣及軟佣金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在考慮與彼等直接交易時，概不得向經紀或證券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扣。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透過其他人士的代理進行交易，而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代理作出協定，據此該代理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獲取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與專門軟件或研究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績效指標等等，其性質為有關提供可合理預期對信託整體有利，在向信託提供服務時，可為信託的表現及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表現帶來改善，就此毋須直接付款，但考慮到付款方面，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將選擇與該代理方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只會在與最佳條件執行的原則相符，以及經紀費率不超逾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時進行。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及服務、一般辦公室或處所設備、會籍費、僱員薪酬或直接貨幣付款。有關軟佣金安排的詳情，將於信託的賬目中披露。

稅項

以下與稅項有關的陳述，就於信託招股章程日期香港的有效法律及慣例而言，作為信託準投資者的一般指引。

香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在本信託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內，本信託將會是稅務條例第26A(1A)條下指定的投資計劃。指定計劃的任何已收或應計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來自香港），將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除非收購或變現單位屬於或成為在香港從事貿易、某項職業或業務一部分，否則在香港居住的單位持有人在出售或贖回任何單位時，毋須就任何子基金的分派或已變現資本增益繳付香港稅項。發行或贖回單位時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以上有關稅項的資料，是建基於香港制定法及慣例，但並不全面涵蓋，並不時變更。準投資者如對購買、持有或出售單位的含意，以及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

普遍稱為FATCA的美國稅務規定全面實施一項新申報制度，可能就下列各項收入徵收30%預扣稅，包括(i)可預扣款項及(ii)轉付款項。一般而言，新規則要求美國人士就於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所有權向國稅局作出申報。如未能提供涉及美國所有權的所需資料，則須按30%稅率扣繳預扣稅。新預扣稅規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分階段實施，轉付款項（此概念尚未界定）預扣稅最早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徵收。

一般情況下，新規則要求向海外金融機構（定義見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或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FFI」）所收取的所有可預扣款項及轉付款項徵收30%預扣稅，除非該FFI與國稅局訂有協議（「FFI協議」）、符合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條款，或另行獲得豁免。根據FFI協議或適用的政府間協議，為符合新規則的條文，FFI一般須應要求提供有關非美國法律的資料、聲明及寬免證明，包括有關其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倘信託（為其本身或基金）未能遵守FATCA所實施的規定，且信託或基金因不符合規定而須就若干付款繳交預扣稅，則信託及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及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基金經理已就FATCA向國稅局登記成為基金的保薦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HDGYE7.00000.SP.344）。作為保薦機構，基金經理（代表信託）一般將須向國稅局申報直接及若干間接美國投資者的資料，並可能須就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可預扣款項及轉付款項份額繳納30%預扣稅，包括(i)未有放棄阻止信託及／或基金履行其於FFI協議項下披露責任之權利的美國人士；(ii)未有按照FFI協議所規定證明其非美國身份的人士；(iii)本身並未訂立有效的FFI協議、符合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資格的非美國金融實體；及(iv)未有提供有關其美國所有權證明或資料的若干其他非美國實體。

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美國簽訂模式2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根據香港政府間協議，香港的金融機構一般將須直接或透過保薦機構向國稅局登記並遵守FFI協議的規定。

如基金經理以真誠行事而合理認為就符合FATCA而言有此必要，則基金經理可清算不合規投資者於基金所持權益，惟有關行動須得適用法律法規准許。因單位持有人不符合FATCA規定而引致的任何稅款，將由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各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本身狀況向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FATCA的規定、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的意見。

中國

投資於中國A股後，基金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普遍稅法，倘基金被視作中國稅收居民，其將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基金被視作非中國稅收居民但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該常設機構應佔利潤應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基金為非中國居民且並無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除非獲特定稅收

通告或有關稅收協定豁免或減免，否則其投資中國A股產生的收入通常須在中國繳納10%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

就股權投資（如中國A股）而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通告以澄清有關企業所得稅責任。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就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而言：

— 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因轉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取得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

— 香港市場投資者須就中國A股的股息紅利按10%的標準稅率納稅，該等稅收將由各上市公司預扣並支付予有關中國稅收機關（在香港結算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期間等詳細資料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期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基金經理有意將基金設為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在中國亦不會設立常設機構，惟無法就此作出保證。

(b) 營業稅（「營業稅」）：

《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就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而言，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因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取得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營業稅。

儘管中國稅務機關目前尚未就非居民企業收取在中國產生的債券利息收入強制徵收營業稅，從理論上講，中國政府及公司債券的利息均須繳納5%營業稅。

(c) 印花稅：

中國法律項下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書立及領受《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時因根據現行中國稅項法規以繼承及贈送方式買賣及轉讓中國A股而須繳納印花稅。

一般事項

根據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投資者須就收購、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單位對彼等造成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而彼等須受有關法律的規限，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獲稅務優惠及稅務優惠的價值，稅務優惠將因應投資者國家的法律及常規、公民身份、住所、居籍或註冊成立及其個人情況而改變。

一般資料

賬目及報告

本信託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的四個月內及半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編製至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將於涵蓋期間結束的兩個月內寄予給單位持有人。經審計的年度報告和未經審計的中期度報告將僅使用英文發行。

本基金的賬目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信託契約

本信託是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根據香港法律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的利益並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約的條文。

信託契約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職責及責任。信託契約要求（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以單位持有人的專有權益行使彼等各自的權力及授權。

信託契約也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條文，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寬免彼等的法律責任。單位持有人及未來申請人宜應參考信託契約的條款。

信託契約的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以補充契約修訂信託契約，只要受託人認為該修訂(i)無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得用作重大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及(編製及執行有關補充契約除外)並無增加從本信託的資產中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就符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而言屬必須或(iii)用作更正人為或技術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該等修訂要求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提呈特別決議核准。

信託契約的任何修訂，除非獲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提呈的特別決議核准，或受託人認為實屬微不足道，或用作更正人為錯誤，證監會同意毋須發出通知，否則將於作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受託人須於信託的任何修訂生效前，按證監會的規定給予單位持有人此通知期。

單位持有人的會議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發出至少21日通知召開單位持有人的會議。單位持有人的會議通知將寄予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任投票代表。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以親身或以投票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不少於已發行單位的10%（或有關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案，則為25%）。若出席人數少於法定人數，會議將押後不少於15日召開。任何續會的個別通知將會發出，單位持有人在續會上，不論其數目或其所持的單位數目均構成法定人數。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上，親身或以投票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者將以簡單過半數票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信託契約，特別決議須作為若干用途，並為因此提呈的決議案及獲總投票票數75%的大多數通過。

信託契約規定，在任何單位持有人的會議上，每名單位持有人（作為個別人士）親身出席或（作為合夥人或公司）以授權代表出席或以投票代表出席的應有一票。在投票中，親身或以授權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將就每整個單位（其為該單位的持有人）擁有一票。

強制贖回或單位轉讓

若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發現單位持有人(a)以美國人身份持有其單位；(b)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單位在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c)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某些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單位持有人，及不論單位持有人是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有關連或無關連的人士一起，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本信託招致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信託原本不會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其他不利的金錢損失，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能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其單位，如未能轉讓，會根據信託契約贖回其單位。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會不時擔任受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管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或可能不時需要擔任與其他基金及與本信託旗下基金或任何基金有類似投資目標的客戶有關的其他人士，或將會擔任與此涉及的其他人士。因此，在業務過程中，上述任何一方有可能與本信託或任何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各方將一直在此情況下顧及對本信託及單位持有人負上責任，並會致力確保有關衝突可公平地解決。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會公平地分配。

重大合約

已訂立有關本信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受託人與基金經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的信託契約，據此基金經理獲委任管理本信託的事務，須受受託人的整體監督規限；
- 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指基金經理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協議。

備查文件

在各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期間，上文「重大合約」所指的協議副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公室可供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其副本也可在該地址向基金經理索取，但須支付合理費用。

信託及/或基金的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可獲基金經理批准終止本信託（或基金）（若基金經理清盤，或進行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基金經理在收到受託人的離任書面通知後，未能委任新受託人以取代受託人則除外）：

- 本信託（或基金）變成非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管理信託（或基金）是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
- 就收入或資本增益而言，基金經理認為本信託（或基金）須承擔的稅務責任（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比率超逾投資者直接投資於有關投資組合證券時所承擔的比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本信託（或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
- 倘三個月期間屆滿後，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根據受託人先前書面批准的條款，由於重組或合併自願清盤除外）或類似的法律程序，受託人尚未委任一名新管理人；
- 若本信託或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100,000,000港元；或
- 若在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發出離任書面通知的日期後認為合理的有關時間內，基金經理未能委任新受託人以取代受託人。

單位持有人或會透過特別決議隨時終止本信託，由該特別決議獲通過的日期或該特別決議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終止信託（或基金）前，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至少三個月的事前通知（除非本信託或基金因不合法而終止，在此情況下，毋須向單位持有人發給事前通知，但單位持有人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知會）。

基金的設立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設立其他具有不同投資目標的基金，在此情況下，本信託招股章程將相應更新。基金經理須就各基金備存個別資產組別。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就防止洗黑錢的部分責任，彼等可能要求詳細核查投資者身份及繳付申請款項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倘屬於以下情況，則不一定需要詳細核查：

- 申請人從認可金融機構以申請人姓名開立的賬戶付款；或
-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該等例外情況只可在上文所指的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在具有足夠反洗黑錢規例的認可國家範圍內才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提供彼等認為有必要核查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來源的任何資料。倘申請人延誤或未能出示任何所需資料以作核查，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申請款項。

查詢與投訴

投資者可就有關基金的查詢或投訴聯絡基金經理。聯絡基金經理，投資者可：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致電基金經理客戶服務熱線：852 3911 8361

個別基金招股章程

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

本文件與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有關，該基金為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本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應與有關建銀國際基金系列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的信託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信託招股章程與有關建銀國際 – 國策主導基金的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釋義

本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採用而並無在下文界定的已界定詞彙，與信託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具同等涵義。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的任何日子，當中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但不包括在是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後至下午5時（香港時間）前在香港懸掛8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基金經理認為類似效果的任何警告或信號的任何日子，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同意；
「類別貨幣」	指	本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單位類別的賬戶貨幣；
「交易日」	指	每個營業日；
「基金」	指	建銀國際－國策主導基金，即根據本個別基金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信託旗下的子基金；
「港元類別單位」		指定為港元類別單位的單位，具體特點詳情載於本個別基金招股章程。為免生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前發行的任何單位應指定為港元類別單位；
「OECD」	指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人民幣類別單位」	指	指定為人民幣類別單位的單位，具體特點詳情載於關於建銀國際基金系列之建銀國際－國策主導基金在內地銷售的補充說明書（「關於建銀國際基金系列之建銀國際－國策主導基金在內地銷售的補充說明書」（譯名）），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通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投資於基金。為免生疑，人民幣類別單位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
「信託招股章程」	指	有關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建銀國際基金系列的招股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估值時間」	指	各有關交易日收市時最後有關市場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

本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包含基金（本信託旗下的子基金）的資料。基金內單位現按信託招股章程及信託契約所載條款提呈發售可供認購。信託以後仍會開立其他基金。本信託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概要

以下為基金的概要。概要資料來源於個別基金招股章程全文，並須與其一併閱讀。敬請注意信託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的主要資料：

交易日	每一個營業日		
類別單位	類別	類別貨幣	可認購本類別的投資者
	港元類別單位	港元	香港投資者
	人民幣類別單位*	人民幣	透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投資於基金的內地投資者。香港投資者不可認購人民幣類別單位。
首次最低認購額	港元類別單位：1,000港元		
增購最低投資額	港元類別單位：1,000港元		
最低贖回額	港元類別單位：1,000港元，須最低持有等同1,000港元價值單位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費	目前為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1.75%（最高可收取2.5%）		
首次認購費用	最高每單位發行價的5%		
贖回費用	最高每單位贖回價的5%		
託管費	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0.125%，每隻基金每年須繳付最低費用40,000美元		

* 有關人民幣類別單位（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通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投資於基金，惟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詳情將詳細載列於關於建銀國際基金系列之建銀國際－國策主導基金在內地銷售的補充說明書（「關於建銀國際基金系列之建銀國際－國策主導基金在內地銷售的補充說明書」（譯名））。

投資目標及策略

計價貨幣

基金的基準貨幣為港元。港元類別單位及人民幣類別單位¹的基準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

¹ 有關人民幣類別單位（可供中國內地投資者通過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計劃投資於基金，惟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的詳情將詳細載列於關於建銀國際基金系列之建銀國際－國策主導基金在內地銷售的補充說明書（「關於建銀國際基金系列之建銀國際－國策主導基金在內地銷售的補充說明書」（譯名））。

投資目標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以香港上市證券為主及/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受益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政府及/或法定組織（視乎本信託招股章程中規定的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而定）已實施及/或即將執行的政策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債券等多元化投資組合，以資本增長及收益上升而達致單位價格長期增值。

投資策略

基金將投資於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供公眾人士及在此證券可正常買賣的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及有限程度上，香港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美國預托證券（ADR）及全球存託憑證（GDR）及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認股權證。

本子基金亦可不時(i)投資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債券、場外交易市場或供公眾人士定期買賣的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的債券及(ii)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資金不會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20%。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信託招股章程「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所列風險因素。

就對沖及投資組合的風險管理而言，基金可使用經濟上適合減低有關風險或成本或改善投資表現的期權、期貨或認股權證，但任何該類交易須符合基金整體投資限制。

基金可訂立與金融工具有關的期貨、期權及認股權證合約，只要該等交易在正常運作、認可及給公眾人士參與的受規管市場進行。基金也可就與在此等交易中營造市場的經紀證券公司對沖訂立期貨買賣結算交易，而該等經紀證券公司為專門負責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也是場外交易市場的參與者。

就適用於使用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或遠期交易的相關風險考慮因素而言，投資者應參閱本信託招股章程第6頁。

證券借貸安排

在受託人的同意下，基金經理可代表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作為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必須原則上代表基金收取抵押品，合約訂立時，抵押品的價值須至少與借出證券的全球估值相同。

抵押品必須以政府債券、高度評級AA公司債券（或以上）、債券、現金及現金工具形式。

- ii. 對手方的最低財務狀況必須為A-1+（標準普爾）或P1（穆迪）。
- iii. 證券借貸交易不可超過基金證券投資組合全球估值的30%。
- iv. 來自證券借貸交易的所有收益將留作基金收益。

投資限制

基金須受信託招股章程「投資限制」一節所述投資限制規限。

借款限制

基金的最高借款額不會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25%。就此限制而言，對銷借款不會計算為借款。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借款只可臨時實行，以符合贖回要求，或扣除基金或本信託的費用、成本、費用、收費及墊付費用。

認購單位

發行價

每單位將按發行價（即按估值時間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售，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須繳付最多為發行價的5%的首次認購費用 及任何財務及認購費用。

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量

	港元類別單位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港元
增購最低投資額	1,000港元
單位最低持有量	1,000港元

基金經理可酌情豁免或修訂該等最低限制。

申請手續

在任何交易日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前獲受託人接納基金單位的申請，通常會按於有關估值時間所計算有關基金每個單位資產淨值，連同首次認購費用（最高為單位發行價的5%）及基金經理可能釐定每個單位的各款項（如有）（相當於財務及認購費用）進行。在任何交易日或並非交易日的任何日子申請限期後獲受託人接納的單位申請，通常會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雖有前款規定，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並在與受託人協商後，接受在任何交易日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後的認購申請。而此等認購單位的申請，如基金經理同意並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在相同的交易日處理。

若投資者選擇向認可分銷商遞交申請表格，應與其分銷商確認有關截止時間。

贖回單位

贖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以在任何交易日贖回整份單位的全部或部分，但港元類別單位的最低贖回金額須為1,000港元。只要在贖回完成後，單位持有人的賬戶維持港元類別單位最低持有量為1,000港元，則可作部分贖回。在贖回後，若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餘額的價值少於最低持有量，基金經理或會決定此要求被視為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悉數餘額的要求。希望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須填寫贖回表格，並將表格寄回受託人。

贖回程序

受託人在交易日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前所收到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將採用每單位資產淨值處理，每單位資產淨值是按於估值時間就該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減贖回費用（最高為單位贖回價的5%）及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每單位每項款項（相當於財務及銷售費用）（如有）計算。受託人在交易日下午5時30分（香港時間）後（或在不是交易日的日子）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雖有前款規定，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並在與受託人協商後，接受在任何交易日下午5時30分後的贖回申請。而此等贖回申請，如基金經理同意並在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在相同的交易日處理。

若投資者選擇向認可分銷商遞交贖回要求，應與其分銷商確認有關截止時間。

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

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於估值時間由受託人釐定。估值規則的詳情在信託招股章程「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項下詳述。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基金作現金派息。基金所賺取的收益將重新投資於基金，並反映其單位的價值。

費用及收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各個交易日計算及累計）的單位按年率目前為1.75%，每年向本信託收取管理費。

管理費須每月繳付。

基金經理應就基金增加應付管理人費用比率（最高至每年2.5%）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

首次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首次認購費用（最高為每單位發行價的5%）及贖回費用（最高為每單位贖回價的5%）。

基金經理或會向任何中介機構支付全部或部分首次認購費用及/或贖回費用。

託管費

受託人有權按累進基準向信託每年收取託管費，年率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按各交易日計算及累計）的0.125%，須每年繳付最低費用40,000美元。

託管費須按月到期繳付。

應付予受託人費用包括以信託受託人身份及以基金的資產保管人身份提供服務應付的費用。

受託人也有權就基金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每日估值向信託收取估值費用、就接納及處理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收取處理費用、次保管妥善保管費用及交易費用。受託人也有權收取不時議定的其他費用及收費、有關付現費用及墊付費用。

過戶登記費用

過戶登記處有權向本信託每年收取固定費用5,000美元及其他交易費用，以承擔支付認購、贖回或轉讓及分派股息（如有）。